

大華科技大學商務暨觀光英語系甄選小組設置辦法

民國 101 年 05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」「辦理入學甄選作業要點」，特設置「商務與觀光企劃系各學制甄選小組」，以辦理本系甄選入學相關作業。

第二條 本系依各學制實際需要，於每學年初推選系上同仁成立各學制推甄甄選小組，負責下列各項業務：

- 一、推甄事務工作推動。
- 二、推甄入學資格審查與書面成績評定。
- 三、擔任推甄入學口試與成績評定。
- 四、推甄入學標準及錄取名額之審定。
- 五、擔任其它推甄相關事務。

第三條 各學制推甄小組委員之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系主任與當年度招生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。
- 二、其餘委員由同仁互相推舉產生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並視需要設候補委員。
- 三、擔任五專部應屆畢業班導師之同仁，應迴避當年度二技推甄小組委員職務，但次一年度有優先被推舉的權利。
- 四、有親屬參與推甄入學或其它應行迴避同仁，應事先自行迴避；因善意而失察者，當選後應自行辭去委員職務，由候補委員擔任。
- 五、各推甄小組成員名單，除業務需要外應對外保密。

第四條 各推甄委員應全程參與推甄工作，若因故有三次以上未能出席時，得經小組成員表決予以解除，並由候補委員遞補其職務。

第五條 各推甄委員應持客觀公正立場進行評審，不得對外透露相關評審內容。推甄正式公告前，亦不得自行透露結果。

第六條 各推甄小組委員得互選一人為召集人，擔任日常性事宜之聯絡處理，並依規定召開會議。

第七條 面試、書面資料審查及其他各項評分方試及準則另訂之。

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制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並經校長核准後開始實行，修改時亦同。